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钱文挥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